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11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玮，男，1971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宦德宝，男，1989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被执行人：吴鸣凤，女，199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申请执行人李玮与被执行人宦德宝、被告吴鸣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7)沪0106民初489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请执行人李玮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宦德宝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658弄45号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
审 判 员 刘晓立

代理审判员 张国梁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纪文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